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更改公司名稱及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MADISON WINE」更改為「MADISON HLDG」，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麥迪森酒業」更改為「麥迪森控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8057」。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已登記本公司之名稱由「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變為「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團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任何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MADISON WINE」更改變為「MADISON HLDG」，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麥迪森酒業」更改變為「麥迪森控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8057」。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聖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